

证券代码：833956

证券简称：三和生物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01,2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及《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01,2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李小飞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01,2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01,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01,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01,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亏损，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01,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30426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予以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01,2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30426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予以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01,2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绘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迪山、刘小庆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